蟠龙高新区东升大道南片区冯家崖村东壕村小村村三村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合 同 文 件

甲方（采购人）：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 订 时 间：_____

甲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规模：本次建设道路 9892 平方米；给水管网 2268 米，采用管径为 DN50-DN150 的 PE 管;雨水管网 780 米，采用管径 DN400-DN300 的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 930 米，采用管径 DN300 的双壁波纹管；燃气管网 708 米，采用管径 DN110 的 PE 管，设置调压箱 3 台；电力电缆 10576 米；供热管网 3560 米，采用 DN200-DN300 的预制保温管；消防管网 356 米，采用 DN100 的 PE 管；安防工程 1 套;照明工程 40 盏；绿化工程 21315 平方米；围墙 406 米。

1.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1.4 设计内容：工程施工图设计，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的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

1.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870.74 万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为：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计 225000.00 元。

2、提交施工图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计 375000.00 元。

3、剩余合同额的 20%，计 150000.00 元，待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结清费用不留尾款。

4、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技术服务成果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便于开展技术服务，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人工、出入证明等协助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超琼，联系电话：18092405010。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就技术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修订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

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的情形。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内部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发表、使用、泄露、转让等非履行本合同所需要之外的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费用，甲乙双方必须严加保密，不向第三方透漏。

4、除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7、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本项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金额（暂定）的1%作为违约金。

2、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3、若乙方所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须无条件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咨询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列的通讯地址均为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合同尾部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二）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三）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①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②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③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递送：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时间；④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四）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来往函件、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五）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蟠龙高新区东升大道南片区冯家崖村东壕村小村村三村棚户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之签署页）

甲方名称：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高新区	住所：西安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邮政编码：721001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917-6261020	电话：029-88442109
传真：	传真：029-884421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9238000000015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